

证券代码：870662

证券简称：渤海期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交易手续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服务费等	32,000,000.00	3,394,166.51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进行调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期货经纪业务、咨询服务类、市场服务类收入等	24,000,000.00	471,680.26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进行调整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委托产品销售费用	10,000,000.00	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进行调整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投资、委托理财、理财产品转让、利息支出、设备租赁房租物业类费用支出等	3,081,000,000.00	21,231,976.59	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而进行调整
合计	-	3,147,000,000.00	25,097,823.36	-

(二) 基本情况

1. 主要关联交易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 2023 年度

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经纪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预计 2023 年度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的期货经纪账户产生手续费收入不超过 400 万元。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 (IB) 业务	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收取佣金。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将向关联方支付期货经纪中间介绍业务佣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或子公司及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产生的证券交易费不超过 200 万元。
4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不超过 10 亿元。
5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的金额。	预计 2023 年度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不超过 20 亿元。
6	向关联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为其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在该类期货投资咨询服务费中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7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子公司聘请关联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类投资咨询服务中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8	关联方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聘请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聘请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
9	接受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服务	公司聘请关联方为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向其支付投顾服务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类投资顾问服务中支付的投顾服务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10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顾问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向公司支付投顾服务费。	预计 2023 年度, 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收取的投顾服务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11	利息支出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	预计 2023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不超过 8000 万元。
12	其他业务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房屋租金、支付物业费、技术费、水电费等费用。	预计 2023 年度,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此类业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预计于 2023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注册资本：234045.2915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注册资本：33333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469 弄 129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6 层 6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13C1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雪飞先生、董晨先生及苏健先生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票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50%，董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此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预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